

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函

聯絡地址:24445 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 99 號
聯絡人:吳雨珊
聯絡電話:(02)8511-8888 分機:8732

受文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2020 年 04 月 09 日
發文字號：民視(新)字第 20200409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謹就 貴會來函指稱本公司經營之民視新聞台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「民視午間新聞」節目，於 12 時 42 分許以「少女遭包圍霸凌 眾人輪流呼巴掌」為標題播出相關新聞，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，依法提出意見陳述書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會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480099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2019 年 8 月 29 日晚間於臉書社團「爆廢公社二館」，有民眾拍下一群青少年涉嫌霸凌一名女學生，並在其他社團轉載。本公司記者先向轄區派出所求證，並聯絡校方，確認事件屬實。
- 三、該則新聞內容主要在於抨擊霸凌違法行為，讓社會大眾藉由此事件，多關心家中孩子，避免類似青少年暴力事件重演，導致身心發展受影響。同時也考慮到畫面中的青少年應加以保護，故本公司採取抽色、馬賽克霧化、抽格暨停格等非線性剪輯多重方式，模糊青少年之特徵及身分，並確保畫面符合普級規定：
 - (一)霸凌影片：全程使用抽色及馬賽克霧化處理，並將影片色彩轉為黑白色調，使畫面以模糊之樣態呈現，降低原畫面的不適感。
 - (二)青少年之畫面：以抽色、馬賽克霧化方式，使觀眾無法辨識其特徵與身分。
 - (三)事件過程：以抽色、馬賽克霧化、停格、抽格處理，避免暴力行為。

(四)青少年之對話：辱罵及不堪之言詞，以刪除、消音方式，避免言語暴力。

(五)青少年個資保護：新聞僅說明事件發生於新北市，基於保護學生，校方說明未來校園加強巡邏，校長不露臉、校名不露出。

(六)加註警語：新聞從頭至尾，於畫面左側列出「反霸凌專線電話」，藉此呼籲所有家長、學生，如遭遇類似事件，可透過電話通報相關單位協助。

四、是以，該則新聞報導內容並無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妨害公序良俗，播出亦遵循法令普級規定，無血腥、暴力、恐怖或者不當之言語、動作等情節，本公司並無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、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、第 28 條第 1 項，以及電視分級處理辦法第 11 條。

五、以上所陳，敬請鑒察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